

#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積極辦理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30 條、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補助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新竹縣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暫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三、補助項目：
  - (一)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 防盜、防災、保險。
  - (四)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
  - (五)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 四、補助原則：
  - (一)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應先完成管理維護計畫，並經本局備查後，再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如未及備查者，得於申請時一併檢附管理維護計畫 1 份供本局審查。(指定登錄公告後六個月內者、聚落建築群及暫定古蹟除外)
  - (二) 每案補助比例以不逾提案總經費 70% 為原則，申請人至少自籌 30%，每案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 (三) 每年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暫定古蹟以補助一次，並於當年度執行完成為原則。
  - (四) 開放參觀者及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
  - (五)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六) 水、電、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本要點不予補助。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時間為每年度3月1日至4月30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受理申請。逾期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計畫書6份及電子檔1份、切結書正本1份及經本局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公文影本1份，電子檔得傳送至本局指定E-mail，紙本文件應親自送達或寄達本局(以郵戳為憑)。
- (三)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四) 表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五) 配合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之申請案件，不受本要點申請時間限制。

## 六、申請計畫書格式(附件一)：

### (一) 申請計畫書

#### 1、申請表

#### 2、計畫書

- (1) 計畫名稱
- (2) 計畫目標
- (3) 計畫內容
- (4) 計畫範圍
- (5) 計畫期程
- (6) 預期效益
- (7) 經費預算明細表及經費來源

### (二) 切結書

- (三)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即當事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

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依法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表】，以符合規定程序，以免違反規定及遭受罰款處分。本局於該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B. 事後公開表】於本局網站。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免填。

#### 七、審查作業：

- (一) 本局依本要點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三至五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二) 本局依各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 八、審查基準：

- (一) 計畫目標、內容及可行性。
- (二) 補助項目之重要性及急迫性。
- (三) 提案單位之管理維護實績。

#### 九、輔導與考核：

- (一) 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經考核績效優良者，將列為日後優先補助對象。
- (二) 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不再受理其申請。

#### 十、撥款及核銷方式：

- (一) 依據本局核定之計畫期程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 1 份(格式如附件二)，電子檔得傳送至本局指定 E-mail，紙本文件應親自送達或寄達本局。
- (二)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有請款領據、經費結算明細表、補助項目支用單據(收據及發票)、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及相關資料等，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款項。

#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 作業要點

## 補助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補充說明

113年4月16日編製

114年7月2日修正

- 一、 為使文化資產經指定或登錄後，首重妥適管理維護，以維持並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積極促進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瞭解管理維護實務，以利後續辦理保存、修復、再利用等事宜，特此補充說明補助項目之審查基準。
- 二、 補助項目（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訂定）：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 三、 執行項目宜就其中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生物危害、潮氣排水等事項辦理維修，其維修是指在不涉及文化資產價值減損之前提下，適時適當對其所為之耗材更替及設施設備之檢修，定期維修涉及建築、消防、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
- 四、 補助項目之審查基準：

分級	補助項目	
第一級	以建造物主要構造體為主，優先補助具重要性或急迫性之緊急應變措施、定期維修、防災設施設備、無障礙設施設備、緊急救護等。	
	1. 緊急應變措施。	例如：緊急加固、緊急支撐、保護棚架等臨時措施。
	2.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例如：改善建物結構安全、構造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潮氣與排水等。
	3. 生物危害防治。	例如：白蟻、粉蠹蟲等。
	4. 防災設施設備。	例如：滅火器、住警器、避雷設施、避難逃生設施等。
	5. 開放參觀者，優先補助因應計畫與相應工程、無障礙設施及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例如：因應計畫各項措施、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移動式無障礙坡道等。
	6.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分級	補助項目	
第二級	防盜、保險、文資教育推廣再利用、非主要結構體之定期維修、專業檢測、教育訓練等項目。	
	1. 防盜。	例如：保全系統、監視系統、重要構件及文物防盜等
	2. 保險。	以火災險、地震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主。(請公有文化資產依法辦理，本項優先補助私有文化資產)
	3. 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再利用經營管理。	例如：文化資產之教育推廣相關設施、設備、展示等。
	4. 非主要結構體之定期維修。	例如：改善附屬空間或庭院之結構安全、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安全、潮氣與排水等。
	5. 專業檢測	例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結構安全檢測、蟲蟻檢測、木構件損壞調查等專業項目之相關費用。
	6. 委託辦理文化資產相關計畫	例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管理維護計畫、因應計畫、搶修計畫等相關費用。
	7. 管理維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費用	例如：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課程、內政部防火管理人、內政部社區防災士等。
	8.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第三級	環境清潔、景觀維護、一般再利用設施設備、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等項目。	
	1. 景觀維護。	例如：園藝、草坪、樹木修剪養護。(此項如涉及安全疑慮，例如樹根或樹冠有危害建造物之虞、地坪損壞恐導致嚴重摔傷等，則列為第一級)
	2. 環境專業清潔。	例如：請專業清潔公司定期清理環境、消毒等。
	3. 一般再利用設施設備。	例如：廁所設施設備、日常用燈具、金爐、非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展示設備等。
	4. 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例如：庭院鋪面更新、一般門窗修繕等。
	5.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